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417103121-10234514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公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9日

2025年06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07-02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417103121-10234514**

项目名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预算资金编号：包件一：1025-000156271；包件二：1025-000156272；包件三：1025-000156273

预算金额：**5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900000.00 元, 包 2-1900000.00 元, 包 3-1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2025 年拟新建、改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项目总预算 560 万，项目分为三个包件，需要根据现场实地情况进行方案设计，符合市局要求，遵守建设导则。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包件，包件一：190 万元；包件二：190 万元；包件三：180 万元。投标方可任意选择一至三个包件进行投标文件递交，限中一个包件。**

包名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6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2025 年拟新建、改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项目总预算 560 万，项目分为三个包件，需要根据现场实地情况进行方案设计，符合市局要求，遵守建设导则。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包件，包件一：190 万元；包件二：190 万元；包件三：180 万元。投标方可任意选择一至三个包件进行投标文件递交，限中一个包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良好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 近三年（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其他采购活动；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进行招标；8)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及代管；9)本次投标为网上招标，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10)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 2025-06-10 至 2025-06-18 ，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02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07-02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弘源创新大厦601-6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

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 （2）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体育局

地址：惠民路 800 号

联系方式：021-250326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联系方式：55231986*8016、8024、80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林言、张晓晖、陈晓栋

电 话：55231986*8016、8024、8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Q25-0400 项目编号： 310110000250417103121-10234514 项目预算： 5600000.00 元 注：预算金额：560 万元人民币，预算超过每个包件限定价废标。（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包件，包件一：190 万元；包件二：190 万元；包件三：180 万元；投标方可任意选择一至三个包件进行投标文件递交，限中一个包件。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2	采购人： 上海市杨浦区体育局 地址： 惠民路 800 号 联系人： 栾老师 联系方式： 021-25032684
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邮编：200433 联系人：谢林言、张晓晖 联系电话：021-55231986*8016、8024、8005
4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6、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组织召开答疑会，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5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 元 支付方式：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代收款方：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账号：31001544900059730003

	注：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付到账。供应商应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通过汇款缴纳的，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 SQ25-0400 。
6	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参考和采购人归档留底使用）：正本数量：1 套；副本数量：4 套
7	投标有效期：90 天
8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07-02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9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10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请投标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请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前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投标人未能在开标/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客服电话：95763
11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参考用。若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招投标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各包件中标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差额累进制收费，100 万元以内按照 1.5%收取，100-500 万元按照 1.1%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标的物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标的物的来源，并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标的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6、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弘源创新大厦601-602室。

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6、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6、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

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8.3 开标后至评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截图等形式加以留存，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若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

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详见第四章第四项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测试、税费、人员费、交通费、餐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3.2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号详见前附表**）。（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付到账。供应商应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支付方式：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以网上汇款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2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3.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23.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3.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3.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3.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

参加开标。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7.4 投标截止时间后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显示签到页面，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解密程序发生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27.6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一览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一览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33.1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35.1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36.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37.1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9. 其他

39.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40.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要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付款要求

在本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的 50%的预付款；在通过验收后，经有关第三方审价单位对其工程量等审核后，采购单位按审定报告支付尾款（尾款=审定价-预付款）。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三证或

五证合一);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 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 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委托方评价作为证明, 合同复印首、尾页即可);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3) 联合投标时, 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14)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15)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16) 投标人基本情况承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17)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针对服务项目)/技术参数偏离表(针对货物项目)、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项目负责人/人员情况表等, 具体提供表格根据项目情况为准。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五、投标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中的招标文件编制网上投标文件, 并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

2. 投标人同时还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纸质投标文件, 并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当面提交。若纸质文件与电子招投标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如不一致的, 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 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 并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投标人

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 技术复杂；

(三) 社会影响较大。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分（30分）	0-30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设备的质量和性能(5分)	1-5	专家打分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体现一定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易维护性、可扩展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3	各苑点设施配置方案完整程度(8分)	0-8	客观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对各包件所含所有苑点的设施配置方案提供的完整程度，以及各苑点的协调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本项满分 8 分，配置方案全部提供得满分，缺一苑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器材配置方案的针对性（4分）	0-4	专家打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各包件中均各自要求提供所有苑点的配置方案，根据配置方案的合理性、功能性、广泛性、科学性、先进性、完整性，与项目的契合度、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5	平面图及效果图的完整程度（10分）	0-10	客观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对各包件所含所有苑点的平面图及效果图提供的完整程度，进行评分。本项满分 10 分，平面图及效果图全部提供得满分，缺一苑点的平面图及效果图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平面图及效果图的针对性（5分）	0-5	专家打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各包件中均各自要求提供所有苑点的平面图以及效果图，根据平面图以及效果图的合理性、功能性、广泛性、科学性、先进性、完整性，与项目的契合度、实用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5	检测报告及认证（10分）	0-10	客观分	所投产品器材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所投产品器材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根据提供产品的认证证书数量以及检测报告进行综合评分（一个器材同时附有认证和产品的检测报告为一份），提供 10 份得 5 分，每增加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
6	项目实施方案（5分）	1-5	专家打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施工安装进度、组织安排、实施周期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打分。
7	应急处变能力方案（5分）	1-5	专家打分	因健身苑点的新建和改建会影响到周边居民的生活，投标方需具备紧急事件处理及应变能力，应提供详细的协调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8	售后服务方案（5分）	1-5	专家打分	根据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内容（培训方案、运维服务期限、故障响应时间、服务措施、故障恢复时间等）。
9	企业综合实力 1（5分）	1-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的信誉情况、履约能力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分。
10	企业综合实力 2（3分）	0-3	专家打分	生产厂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 1 个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1	类似业绩（5分）	0-5	客观分	根据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完整类似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
- 附：1.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
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并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承诺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投标承诺书
14. 投标诚信承诺书
15.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完工期	报价(总价、元)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包 2

项目名称	完工期	报价(总价、元)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包 3

项目名称	完工期	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内容	报价	备注
1			详见明细（ ）
2			详见明细（ ）
3			详见明细（ ）
4			详见明细（ ）
5			详见明细（ ）
6			详见明细（ ）
7			详见明细（ ）
8			详见明细（ ）
9			详见明细（ ）
10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服务内容	产地或来源	是否进口 (是/否)	品牌	制造商	型号	规格参数/ 服务内容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 报价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货物名称、数量格式 详见附件清单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招标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1.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进行招标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进行招标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位置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4.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产品不接受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 投标人基本情况承诺

8.1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3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法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5 信息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7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7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1.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及“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要求。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

本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九、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本投标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3.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 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5.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

16.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致： （采购人名称）

—

鉴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 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分行或者支行出具，支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 应 内 容 说 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 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技术参数偏离表（如有）

（评分细则中“技术参数”项的打分依据所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人在此项中提供的材料为准，投标文件其他项目中材料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序 号	产品名称/ 服务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偏 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说 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请投标人注意，采购需求要求的技术支持材料（包括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介绍彩页、制造商官网数据等盖章证明材料）请附于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章节后，如《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情况数据或制造商产品介绍彩页或制造商官网数据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对应产品检测报告数据不一致的，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3.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投标 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负责人/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1.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期：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 交货状态：验收合格。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3 付款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的 50% 的预付款；在通过验收后，经有关第三方审价单位对其工程量等审核后，采购单位按审定报告支付尾款（尾款=审定价-预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期：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 交货状态：验收合格。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3 付款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的 50%的预付款；在通过验收后，经有关第三方审价单位对其工程量等审核后，采购单位按审定报告支付尾款（尾款=审定价-预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

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2 交货期：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3 交货状态：验收合格。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3 付款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的 50%的预付款；在通过验收后，经有关第三方审价单位对其工程量等审核后，采购单位按审定报告支付尾款（尾款=审定价-预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

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招标（采购）需求

一、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预算金额：560 万元人民币，预算超过每个包件限定价废标。（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包件，包件一：190 万元；包件二：190 万元；包件三：180 万元。投标方可任意选择一至三个包件进行投标文件递交，限中一个包件。

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安装、验收。

交付地址：业主指定地点

保修期：器材不少于 8 年，地面包括但不限于 EPDM 运动地面、透水彩色沥青、透水混凝土等面层材质不少于 5 年。

二、项目概况

2025 年拟新建、改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项目总预算 560 万，项目分为三个包件，需要根据现场实地情况进行方案设计，符合市局要求，遵守建设导则。器材配备在保持原有功能的基础上，相应增加其他功能，尽可能涉及全身锻炼，适用于老、中、青全年段。设施配置应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等相关标准的要求，且器材安装需为预埋式。

建设要求：按照市局《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资源拓展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沪体群〔2025〕40 号建设导则进行市民益智健身苑点的新建、改建工作，器材配置尽量满足原有功能不变，尽量增加其他功能，适合多人群使用；地面应按照实际需求铺设 EPDM 运动地面、透水彩色沥青、透水混凝土等面层材质，保证居民安全使用；每个点位需要配备相应标识标牌。

三、建设依据

1.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2. 《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
3.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
4. 《公共体育设施室外健身设施应用场所安全要求》（GB/T34284-2017）
5. 《公共体育设施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GB/T34290-2017）
6. 《健身器材和健身场所安全标志和标签》（GB/T34289-2017）
7. 《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GB/T34419-2017）、
8.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分类配置要求》（GB/T34281-2017）等国家标准
9. 《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
10. 《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资源拓展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沪体群〔2025〕40 号
11. 《上海市公园绿地市民体育健身设施设置导则》健身器材的选择、设施及标识标牌配置、地面铺设等，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12. 选用的每一件室外健身器材都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确保器材质量。
13. 器材应按照产品认证要求配置二维码等信息监管标识，对可能因使用不当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零部件损坏的器材设置警示标志。
14. 地面建设应以安全、环保、舒适、防滑、渗水性强等为前提，结合当地环境建设，应选用 EPDM 运动地面、透水彩色沥青、透水混凝土等面层材质。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地面必

须通过室外场地路径最新国家检测标准。

四、具体健身苑点地址情况及需求

包件一

序号	所属街道	苑点名称	地址	新建/改建	面积(m²)
1	长白	图们新苑市民益智体育健身点	图们路 20 弄 6 号旁	新建	39
2	定海	三角花园健身苑点	平凉路波阳路路口	改建	0
3	定海	海康敬老院健身苑点	隆昌路 8 号	改建	38
4	定海	紫华欣苑健身苑点	内江路 222 弄	改建	106
5	新江湾城	殷高路苑点	殷高东路江湾城路	新建	0
6	新江湾城	书香银苑健身点	政立路 717 弄 2 号楼	新建	56
7	新江湾城	尚景园健身点	国权北路 1450 弄 26 号	新建	96
8	新江湾城	涵碧景苑健身点	政悦路 88 弄 5 号	改建	0
9	延吉	松花江 223 弄健身点	松花江路 223 弄花园	改建	0
10	延吉	泰鸿花园健身点	延吉中路 25 号	改建	0
11	延吉	控江东三村健身点	靖宇中路 1 弄	改建	0
12	延吉	舒兰路居委健身点 C	水丰路 15 弄 3 号	改建	16
13	延吉	控江五村健身点	控江五村 21 号	改建	195
14	延吉	延吉四村健身点	延吉四村中心花园	改建	0
15	江浦	大花园居委健身点	周家嘴路 1299 弄架空层下	改建	0
16	江浦	江浦公园健身点	长阳路 1111 号	改建	0
17	江浦	泰鸿苑小区健身点	周家嘴路 2188 弄小花园	改建	0
18	江浦	五环居委健身点	控江路 2069 弄内	改建	0
19	江浦	陈一 1275 弄健身点	江浦路 1275 弄口	改建	0
20	江浦	现代星洲城一二期小区健身点	江浦路 1199 弄	改建	0
21	江浦	辽一辽源西路 338 弄健身点	辽源西路 338 弄	改建	0
22	江浦	金上海健身点	江浦路 1057 弄中心花园广场区域、4 号楼前玻璃	改建	0

			房		
23	江浦	姚家桥东银茗苑健身点	周家嘴路 2001 弄内	改建	0
24	江浦	雪城公寓健身点	许昌路 1440 弄	改建	0

注：所有点位需提供方案平面图及效果图。表中面积为零的仅表示为不涉及地面改建，健身设备改建内容不变。

包件二

序号	所属街道	点位名称	详细地址	新建/改建	面积(m²)
1	控江	凤新居委健身点 (4)	控江路 1505 弄 24 号	改建	0
2	控江	凤二(1)居委健身点	延吉西路 101 弄 9 号后面	改建	0
3	控江	凤二(2)居委健身点(1)	凤城二村 124 号前	改建	0
4	控江	凤二(2)居委健身点(3)	江浦路 1709 弄 3 号小花园内	改建	0
5	控江	凤三(2)居委健身点	长岭路 75 弄 8 号	改建	0
6	控江	凤联居委健身点 (1)	凤城六村 1 号	改建	0
7	控江	凤联居委健身点 (2)	凤城六村 6 号甲	改建	0
8	控江	凤联居委健身点 (4)	江浦路 2089 弄健身花园	改建	0
9	控江	大运盛居委健身点	中山北二路 99 弄 55 号对面小花园内	改建	0
10	控江	控一居委健身点 (1)	控江一村 44 号甲	改建	0
11	控江	双阳居委健身点 (1)	控江路 1039 弄 36 号	改建	0
12	控江	双花居委健身点 (2)	松花江路 1160 弄 16 号	改建	0

13	长海	佳木斯路居委健身点 B	佳木斯路 208 弄 28 号旁	改建	0
14	长海	香格里拉居委健身点	双阳北路 395 弄 38 号小区花园	改建	0
15	长海	市三居委健身点 B	政府路 91 弄 12 号	改建	90
16	长海	市三居委健身点 D	政立路 179 弄 1 号	改建	70
17	长海	市二居委健身点 D	国京路 21 弄 9-11 号	改建	70
18	长海	国和一居委健身点 D	国和路 610 弄 25 号	改建	0
19	长海	市京一村居委健身点 A	市京一村 43 号花园	改建	0
20	长海	民庆居委健身点 A	民京路 558 弄 18 号	改建	35
21	长海	浣纱六村	浣纱六村	改建	0
22	四平	锦西路 63 弄健身点	锦西路 63 弄内	改建	0
23	四平	申安公寓健身苑点	鞍山路 160 弄	改建	0
24	四平	伊顿公寓健身点	伊顿公寓四平路 1147 弄	改建	0
25	四平	四弄居委健身点	大连西路 4 弄 6 号活动室对面	改建	0
26	四平	交通银行大楼健身点	赤峰路 89 弄院内	改建	0
27	四平	鞍山三村市民益智市民健身点	鞍山三村 57 号小花园	改建	0
28	五角场	翔殷路 910 号健身点	翔殷路 910 号	改建	0
29	五角场	邯郸路 50 弄健身点	邯郸路 50 弄	改建	25
30	五角场	逸仙路 599 弄健身点	逸仙路 599 弄	改建	0

31	五角场	吉浦路 355 弄健身点	吉浦路 355 弄	改建	0
32	五角场	国权北路 10 弄健身点	国权北路 10 弄	改建	0
33	五角场	国权北路 6 弄健身点	国权北路 6 弄	改建	0
34	五角场	政立路 1585 弄 37 号健身点	政立路 1585 弄 37 号	改建	0
35	五角场	政立路 1585 弄 23 号健身点	政立路 1585 弄 23 号	改建	60
36	五角场	政民路 230 弄健身点	政民路 230 弄	改建	70
37	五角场	国定路 288 弄健身点	国定路 288 弄	改建	0

注：所有点位需提供方案平面图及效果图。表中面积为零的仅表示为不涉及地面改建，健身设备改建内容不变。

包件三

序号	所属街道	点位名称	详细地址	新建/改建	面积(m ²)
1.	大桥街道	平凉公园健身点 1	平凉路 1738 弄	改建	0
2.	大桥街道	平凉公园健身点 2	平凉路 1738 弄	改建	0
3.	大桥街道	平眉居委会健身点 3	平凉路 1115 弄	改建	0
4.	大桥街道	平眉居委会健身点 5	眉州路 420 弄 5 号	改建	0
5.	大桥街道	周家牌居委会健身点	平凉路 1550 弄	改建	0
6.	平凉路街道	翡丽云邸健身点	霍山路 699 弄	改建	95
7.	平凉路街道	福宁凯达苑健身点	江浦路 160 弄	改建	0
8.	平凉路街道	怀德健身点	许昌路 570 弄	改建	0
9.	平凉路街	明园村健身点	长阳路 860 弄	改建	0

	道				
10.	平凉路街道	欧洲凯城园	许昌路 328 弄	新建	40
11.	平凉路街道	圣骊河滨苑二期健身点	龙江路 388 弄	改建	73
12.	殷行街道	工农三村三居委健身点 B	工农三村 153 号	改建	100
13.	殷行街道	工农三村三居委健身点 A	市光路 1042 弄 83 号 后	改建	0
14.	殷行街道	民 600 弄居委健身点	民星路 408 弄	改建	0
15.	殷行街道	市二（1）居委健身点	市光二村 90 号	改建	400
16.	殷行街道	市四（3）居委健身点	市光四村 219 号	改建	0
17.	殷行街道	市一（1）居委健身点	中原路 160 弄	改建	0
18.	殷行街道	市一（3）居委健身点	市光一村 87 号	改建	130
19.	殷行街道	殷 250 弄居委健身点	殷行路 250 弄 37 号	改建	65
20.	殷行街道	顺达苑健身点	殷行路 250 弄 61 号 顺达苑	改建	0
21.	殷行街道	殷行一村居委健身点	殷行一村 20 号	改建	0

注：所有点位需提供方案平面图及效果图。表中面积为零的仅表示为不涉及地面改建，健身设备改建内容不变。

五、主要设备功能及要求(不得低于以下配置，以下清单为仅供参考的最小数量需求，以实际现场踏勘且满足设计要求和建设内容的数量为准)

包件一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单位	招标参数
1	告示牌	27	件	主要功能：指示牌的内容为使用说明、锻炼方法、注意事项等。

				1、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主要承载横梁尺寸：角铁，$30 \times 30 \times t4$ 2、采用热镀锌钢制封头，用机械手焊接，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水防盗，避免淋入雨水； 3、采用横式铝合金牌面，牌面尺寸不小于 $1005 \times 600\text{mm}$；牌面内容采用双面 UV 打印工艺制作；牌面采用内嵌式安装，利用空心铆钉深入牌面框架及牌面中，美观又防盗；牌面框三面满缝焊接，美观又防雨水；人体易接触区域没有钩挂、缠绕结构；
2	双人扭腰器	26	件	主要功能：增强练习者脊柱周围的肌肉力量。改善腰椎、胸椎、骶椎及髋关节的灵活性，牵张和放松腰椎、骶椎部肌肉及韧带，缓解腰肌劳损及周身疲乏。 1、立柱规格：$\phi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附件规格：$\phi 32 \times 2\text{mm}$ 钢管； 2、采用热镀锌钢制封头，用机械手焊接，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盗，避免淋入雨水； 3、可二人同时使用； 4、转动部位采用可承受轴向推力的国家标准哈尔滨 6205、6304 高精度含油封闭滚动轴承，并具有防水功能； 5、转盘采用钢制冲压而成，直径不小于 $\phi 320\text{mm}$，表面具有防滑措施；转盘设置防止超速运转的内限位阻尼装置，棱边和尖角半径不小于 3.0mm； 6、地面以上规格：不小于 $1330 \times 450 \times 1124\text{mm}$； 7、安装采用直埋方式，单根立柱地埋尺寸不小于 $400 \times 400 \times 600\text{mm}$，转盘地埋尺寸不小于 $400 \times 400 \times 500\text{mm}$，混凝土强度为 C25，更加坚固牢靠。
3	双人扭腰器	3	件	主要功能：增强腰部、腹部肌肉力量，提高身体柔韧性和灵活性。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铝型材+塑木板不小于 $130\text{mm} \times 120\text{mm}$，内衬钢管不小于 $120\text{mm} \times 80\text{mm} \times 3\text{mm}$，两侧修饰塑木边条，具有美观、耐冲击和抗老化的作用；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钢管不小于 $\phi 42\text{mm} \times 2\text{mm}$ 3、转动部位采用深沟球轴承+推力球轴承；深沟球轴承选用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推力球轴承选用 51305 承

				载能力的推力球轴承； 4、转盘转动部位内置阻尼装置。棱边和尖角半径不小于 3.0mm； 5、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 6、可二人同时使用；
4	上肢牵引器	23	件	主要功能：增强人体肩带、手臂、腕部的肌肉力量，改善肩关节的灵活性，扩大肩关节的灵活性，扩大肩关节的活动范围，增强肩关节周围肌肉及韧带的柔韧性 1、立柱顶端采用和横向支撑杆整体焊接方式，美观且坚固，避免淋入雨水； 2、可双人同时使用； 3、采用橡塑手把套，以增加使用时的舒适程度，手柄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除专用工具外不可拆，拉绳内有钢丝绳，更加坚固，拉把与主支架连接部分具有内限位缓冲装置；
5	上肢牵引器	1	件	主要功能：增强人体肩带、手臂、腕部的肌肉力量，改善肩关节的灵活性，扩大肩关节的灵活性，扩大肩关节的活动范围，增强肩关节周围肌肉及韧带的柔韧性。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铝型材+塑木板 不小于 130mm×120mm，内衬钢管不小于 120 mm×80mm×3mm，两侧修饰塑木边条，具有美观、耐冲击和抗老化的作用；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钢管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3、采用橡塑手把套，手柄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除专用工具外不可拆； 4、器材活动连接处用轴承连接，结构防水、防尘密封；
6	太空漫步机	23	件	主要功能：增强练习者腰部、髋部和腿部的肌肉力量和肌肉耐力。提高腰椎、骶椎及髋关节的灵活性及关节周围肌肉和韧带的柔韧性，提高踝关节、膝关节的稳定性，增强人体的平衡能力及协调性。 1、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横梁尺寸：100×50×$\delta 3\text{mm}$。 2、摆杆有内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为 55-60°，摆杆选用 76mm×3mm 的管材，其他管材实际壁厚不小于 3mm，

				摆杆轴承端部采用防水槽与端盖结合的新颖结构,能防水又防盗;
				3、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为 65mm;
				4、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和护板;凸台顶部棱边全部以不小于 2mm 的 R 圆弧过渡;
				5、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为 (120*310) mm,摩擦系数不小于 0.5;
				6、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为 93mm;
				7、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为 115mm;
				8、转轴轴承档直径 40 毫米;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为 8 毫米,轴承选用 6008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9、踏板前后两侧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采用新国标的踏板和防撞垫,防撞垫用防盗螺丝固定在踏板上;
				10、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11、热镀锌钢制封头,用机械手焊接,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水防盗;
7	太空漫步机	1	件	主要功能:增强练习者腰部、髋部和腿部的肌肉力量和肌肉耐力。提高腰椎、骶椎及髋关节的灵活性及关节周围肌肉和韧带的柔韧性,提高踝关节、膝关节的稳定性,增强人体的平衡能力及协调性。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铝型材+塑木板不小于 130mm×120mm,内衬钢管不小于 120 mm×80mm×3mm,两侧修饰塑木边条,具有美观、耐冲击和抗老化的作用;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钢管不小于 $\phi 76\text{mm} \times 3\text{mm}$ 3、摆杆有内置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 58°,摆杆选用不小于 $\phi 76\text{mm} \times 3\text{mm}$ 管材,其他管材实际壁厚不小于 3mm; 4、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设置高度不小于 32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和护板;凸台顶部棱边全部以不小于 2mm 的 R 圆弧过渡; 5、转轴直径不小于 45mm,并辅以调质热处理;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 6mm,轴承选用 6008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

				轴； 6、踏板前后两侧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7、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8	健骑机	22	件	主要功能：增强人体下肢、腰腹、肩背、上肢和颈部的肌肉力量。提高人体四肢配合、全身协调用力的能力。经常练习者既能有效提高腕、肘、髋、膝、踝关节的伸屈肌力，又可有效提高人体心肺功能和心血管耐力水平，使有氧能力得以提高。
				1. 立柱：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delta 3\text{mm}$ 钢管；
				2. 横梁尺寸：不小于 $\phi 42 \times \delta 2.5\text{mm}$ 钢管；
				3. 器材各部位的连接机构应牢固可靠，除非特别设计，使用者不能予以松开。连接机构应予以防护，使用者没有工具不能松开，轴承用防水轴承；
				4. 立柱采用热镀锌钢制封头，用机械手焊接，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盗，避免淋入雨水；表面处理工艺：除油除锈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9	太极揉推器	20	件	主要功能：增强练习者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髋关节、膝关节的灵活性和稳定性，提高以上各关节周围肌肉、韧带的柔韧性。顺时间与逆时针交叉运动，能有效提高中老年练习者运动的协调性，促进大脑对人体运动器官准确支配能力。
				1、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
				2、转盘支管径：不小于 $\phi 60 \times 3\text{mm}$ 钢管；
				3、转盘直径不小于 $\phi 600\text{mm}$ ，材质为优质工程塑料，内注塑有塑料加强筋，转盘面有防滑措施； 4、两转盘内侧距离 240mm；
				5、转盘中心距地面高度分别为 1100mm、1200mm；
				6、立柱采用热镀锌钢制封头，用机械手焊接，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盗，避免淋入雨水； 7、转盘转动位具有阻尼装置，并具有防水圈，防止器材空转及雨水淋入；

10	太极揉推器	2	件	主要功能：增强练习者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髋关节、膝关节的灵活性和稳定性，提高以上各关节周围肌肉、韧带的柔韧性。顺时间与逆时针交叉运动，能有效提高中老年练习者运动的协调性，促进大脑对人体运动器官准确支配能力。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铝型材+塑木板不小于 130mm×120mm，内衬钢管不小于 120 mm×80mm×3mm，两侧修饰塑木边条，具有美观、耐冲击和抗老化的作用；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钢管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3、转盘直径不小于 $\Phi 580\text{mm}$，材质为优质工程塑料，滚塑成型. 表面采用凹凸设计，起到按摩作用，内注塑有塑料加强筋，转盘面有防滑措施； 4、立柱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避免淋入雨水； 5、转盘转动位具有阻尼装置，防止器材空转。
11	腰背按摩器	16	件	主要功能：放松、按摩练习者背部、腰部的肌肉，有效消除腰背、颈肩部肌肉的疲劳，防止腰肌劳损，调节神经系统，改善腰背血液循环，可疏经通络，调整相关脏腑功能，提高人体抗病、防病的能力。 1、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 2、扶手管规格：不小于 $\Phi 42 \times 2.5\text{mm}$ 钢管，外装橡塑把套，增强舒适度； 3、具有座式腰部按摩及站式背部按摩两种功能，可二人同时使用，座式按摩部分有限位装置，使用安全； 4、按摩轮采用优质工程塑料制作，表面具有凸起的按摩圆球，以增加锻炼效果及锻炼的舒适程度； 5、立柱采用热镀锌钢制封头，用机械手焊接，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盗，避免淋入雨水；
12	膝关节训练器	13	件	主要功能：增强人体下肢活动能力，改善髋关节的灵活性，改善膝关节活动性。 1. 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60 \times 3.0\text{mm}$ 钢管 3. 座板及靠背采用一次冲压成型，板材壁厚 3mm； 4. 按摩轮采用优质工程塑料制作，表面具有凸起的按摩圆球，以增加锻炼效果及锻炼的舒适程度；

				5. 器材采用内限位结构，不会对人体产生挤压危害
13	多功能锻炼器	12	件	主要功能：增强腰、腹、胸、背部和上肢肌肉力量，提高身体灵活性及协调性。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Phi 114 \times \delta 3\text{mm}$ 钢管；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hi 32 \times \delta 3\text{mm}$ 钢管；
				2、热镀锌钢制封头,用机械手焊接，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水防盗；
				3、外形尺寸（长×宽×高）：不小于 $1174 \times 1087 \times 1995\text{mm}$ ；
				4、表面处理工艺：除油除锈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5、安装应采用直埋方式，混凝土基坑不小于 $400 \times 400 \times 600\text{mm}$ ，混凝土强度为 C25，更加坚固牢靠；
14	多功能锻炼器	1	件	主要功能：增加腰、腹、胸、背部和上肢肌肉力量，提高身体灵活性及协调性。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铝型材+塑木板不小于 $130\text{mm} \times 120\text{mm}$ ，内衬钢管不小于 $120\text{mm} \times 80\text{mm} \times 3\text{mm}$ ，两侧修饰塑木边条，具有美观、耐冲击和抗老化的作用；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钢管不小于 $\Phi 32\text{mm} \times 3\text{mm}$
				3、立柱顶端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避免淋入雨水；
15	平步机	11	件	主要功能：增强心肺功能及上下肢活动能力及协调能力，改善髋关节的灵活性。
				1、扶手管外装橡塑把套，增强舒适度；
				2、摆杆采用内置限位装置，防止运动过度及卡夹的发生；
				3、器材各部位的连接机构应牢固可靠，除非特别设计，使用者不能予以松开。连接机构应予以防护，使用者没有工具不能松开，轴承用防水轴承；
16	弹震压腿器	8	件	主要功能：增强人体下肢的柔韧性及活动能力，改善踝关节的灵活性。
				1. 主要承载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 \times \delta 3\text{mm}$ 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规格：不小于 $\Phi 60 \times \delta 3\text{mm}$ 钢管；
				3. 采用钢制封头，用机械手焊接，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盗，避免淋入雨水；
				4. 立柱间距 1200mm ，三种使用高度，使用者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不同的高度；

				5. 安装采用直埋方式，混凝土基坑不小于 500×500×600mm，混凝土强度为 C25，更加坚固牢靠
17	弹震压腿器	1	件	主要功能：拉伸腿部肌肉，增强腿部肌肉耐久力、拉力和韧带韧性，增强人体腰、腿部的肌肉力量，提高踝关节、膝关节和髋关节的灵活性，增加关节的活动幅度和灵活性，充分拉伸脊柱，促进血液循环，缓解腰肌劳损。 1. 立柱：进口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delta 3\text{mm}$ 钢管； 2. 器材各部位的连接机构应牢固可靠，除非特别设计，使用者不能予以松开。连接机构应予以防护，使用者没有工具不能松开，轴承用防水轴承； 3. 立柱采用热镀锌钢制封头，用机械手焊接，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盗，避免淋入雨水；表面处理工艺：除油除锈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18	晃板	7	件	主要功能：增强练习者髋关节、膝关节、踝关节的肌肉力量，加强膝关节、踝关节的稳定性和灵活性，提高关节周围肌肉、韧带的柔韧性和伸展能力，扩大关节的活动范围。改善人体运动中的协调性和平衡能力，提高抗眩晕能力。 1、立柱管径规格：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 2、横梁尺寸：不小于 $\phi 60 \times \delta 3$ 钢管； 3、立柱采用热镀锌钢制封头，用机械手焊接，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盗，避免淋入雨水；
19	手部腿部按摩器	7	件	主要功能：锻炼腿部肌肉群，消除下肢肌肉疲劳，促进血液循环，缓解肌肉酸胀。 外形尺寸：832×342×1625mm 1. 主要承载立柱：$\phi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phi 25\text{mm}$ 光圆 3. 采用钢制封头，用机械手焊接，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水防盗，避免淋入雨水； 4. 按摩轮采用优质工程塑料制作，表面具有凸起的按摩圆球，以增加锻炼效果及锻炼的舒适程度； 5. 不存在卡夹，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6. 安装采用直埋方式，混凝土基坑 400×400×600mm，混凝土强度为 C25，更加坚固牢靠。

20	手部腿部按摩器	1	件	主要功能:增强上肢、腰腹及下肢的肌肉力量和耐力。有效改善人体心血管功能和呼吸机能,提升人体的新陈代谢水平。 1、外形尺寸: 867mm×372mm×1658mm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铝型材+塑木板 134mm×124mm, 内衬钢管 120 mm×80mm×3mm, 两侧修饰塑木边条, 具有美观、耐冲击和抗老化的作用; 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光圆 ϕ 25mm 4、按摩轮采用优质工程塑料制作, 表面具有凸起的按摩圆球, 以增加锻炼效果及锻炼的舒适程度; 5、立柱顶端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 避免淋入雨水; 6、不存在卡夹, 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7、安装方式: 直埋式, 地基尺寸 400×400×600mm;
21	椭圆机	6	件	主要功能: 增强练习者上肢、腰腹及下肢的肌肉力量和肌肉耐力, 提高人体全身协调用力和手脚同时运动的配合能力。长时间运动能有效改善人体心肺功能, 改善心血管功能和呼吸机能, 提升人体的新陈代谢水平。 1、外形尺寸(长×宽×高): 不小于 1050×690×1500 mm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不小于 ϕ 114×δ 3 钢管; 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钢管不小于 ϕ 89×δ 3 4、表面处理工艺: 除油除锈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5、器材各部位的连接机构应牢固可靠, 除非特别设计, 使用者不能予以松开。连接机构应予以防护, 使用者没有工具不能松开, 轴承用防水轴承;
22	自重划船器	5	件	主要功能: 提高人体全身运动的协调性, 改善髋关节的灵活性和关节周围的肌肉、韧带的柔韧性。 1. 主要承载立柱: 不小于 ϕ 89×δ 3 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 不小于 ϕ 114×δ 3、不小于 ϕ 60×δ 3、不小于 ϕ 38×δ 3 钢管 3. 坐板及靠背采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厚度 4mm; 4 内置限位装置, 脚踏位有防滑措施; 手握部分有橡塑把套, 增强舒适度; 5. 立柱采用制封头, 用机械手焊接, 磨平, 光滑、连续、耐久, 防盗, 避免淋入雨水;

				6. 器材各部位的连接机构牢固可靠，除非特别设计，使用者不能予以松开。
				7. 安装采用直埋方式，混凝土基坑不小于 $900 \times 400 \times 600\text{mm}$ ，混凝土强度为 C25，更加坚固牢靠。
23	健身车	3	件	主要功能：增强人体下肢活动能力，改善髋关节的灵活性。 1、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60 \times \delta 3$ 钢管 2、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60 \times \delta 3\text{mm}$ 钢管 3、轴直径 28mm, 轴承规格：6305, 采用国家标准轴承，并采用有效的防水和防尘措施； 4、坐板采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5、具有阻尼装置。
24	棋牌桌	3	件	主要功能：提高练习者思维速度及计算能力，在练习过程中增加友谊，放松神经，提升练习过程的娱乐性和趣味性。 1、立柱管径规格：$\phi 114 \times 3\text{mm}$ 国标钢管；承载横梁规格：$50 \times 25 \times 2.5\text{mm}$ 国标钢管，座位立柱管材：$\phi 76 \times 3\text{mm}$； 2、桌面尺寸为 $676\text{mm} \times 676\text{mm}$，桌面采用不锈钢材质，厚度 1.5mm，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3、台面边框管材 $50 \times 25 \times 2.5\text{mm}$；台面厚度 25mm； 4、安装采用直埋方式，混凝土基坑不小于 $500 \times 500 \times 500\text{mm}$，混凝土强度为 C25，更加坚固牢靠。
25	双位伸背器	3	件	主要功能：增强人体腰背部的肌肉力量，提高颈椎、胸椎、腰椎关节的灵活性和关节周围肌肉及韧带的柔韧性，使肩关节、髋关节得以充分舒展；缓解腰肌劳损和背部肌肉疲劳，促进腰背部血液循环。 1. 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 2. 附件规格：不小于手扶管管材：不小于 $\phi 32 \times \delta 3\text{mm}$、背管管材：椭圆管 $40 \times 20 \times 2\text{mm}$。 3、表面处理工艺：除油除锈酸洗磷化-静电喷塑，用机械手焊接，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盗；
26	大转轮	2	件	主要功能：增强练习者肩带肌群的肌肉力量和肌肉耐力，提高肩关节、肘关节、腕关节和腰椎关节的灵活性，有效预防和治疗肩部疾病。对肩关节僵硬、肩关节活动障碍及肩部外伤者具有积极的康复治疗作用。 1. 立柱：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delta 3\text{mm}$ 钢管；

				2. 横梁尺寸：不小于 $\Phi 60 \times \delta 3\text{mm}$ 钢管； 3. 器材各部位的连接机构应牢固可靠，除非特别设计，使用者不能予以松开。连接机构应予以防护，使用者没有工具不能松开，轴承用防水轴承； 4. 立柱采用热镀锌钢制封头，用机械手焊接，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盗，避免淋入雨水；表面处理工艺：除油除锈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27	跷跷板	2	件	主要功能：增强练习者上肢带及下肢的肌肉力量，提高全身协调用力的能力。在相互练习过程中增加友谊，放松神经，提升练习过程中的娱乐性和趣味性。
				1、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 \times \delta 3\text{mm}$ 钢管；
				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114 \times \delta 3\text{mm}$ 钢管；
				2、座板为 $\delta 4\text{mm}$ 钢板一次冲压成型，摆杆采用内限位，限位耳片 10mm 钢板，器材运动至下极限位置时，活动杆件底部距地面的距离 310mm，倾斜角度 15°，跌落高度 900mm；
				3、采用橡塑手把套，以增加使用时的舒适程度；
				4、采用钢制封头，用机械手焊接，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盗，避免淋入雨水；
				5、安装采用直埋方式，混凝土基坑不小于 $400 \times 400 \times 600\text{mm}$，混凝土强度为 C25，更加坚固牢靠。
28	单杠	1	件	主要功能：锻炼上肢及臂肌力量，增强双手抓握激力和手指肌肉力量。
				外形尺寸：$2874 \times 114 \times 2124\text{mm}$；
				1. 立柱：$\Phi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
				2. 横杠：$\Phi 28\text{mm}$ 拉光圆；
				3. 杠面高度：1556mm、2124mm，各杠面使用宽度 1266mm。
				4. 器材各部位的连接机构采用不锈钢防盗螺丝，牢固可靠，连接机构予以防护，使用者没有特殊工具不能松开；
				5. 安装采用直埋方式，混凝土基坑 $400 \times 400 \times 700\text{mm}$，混凝土强度为 C25，更加坚固牢靠。

29	坐推坐拉器	1	件	主要功能:增强上肢及背部肌肉力量,提高肘关节的稳定性。对肩,肘关节屈伸障碍,肩周炎等有康复作用。 外形尺寸: 2357×728×2057 mm 1. 主要承载立柱: $\phi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 主要承载横梁: $\phi 76 \times 3\text{mm}$ 钢管; 2. 采用内置限位装置; 3. 扶手管外装橡塑把套, 增强舒适度; 4. 座板及靠背采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厚度 4mm; 5. 立柱采用钢制封头, 用机械手焊接, 磨平, 光滑、连续、耐久, 防盗, 避免淋入雨水; 6. 轴直径 25mm, 配置深沟球轴承 6205, 并采用有效的防水和防尘措施; 7. 安装采用直埋方式, 混凝土基坑 400×400×700mm, 混凝土强度为 C25, 更加坚固牢靠。
30	斜躺健身车	1	件	主要功能:增强身体下肢各肌肉组织运动协调和配合能力,增加腹部、腿部肌肉的耐力,延缓下肢肌肉组织过早老化。 1、外形尺寸: 1232mm×766mm×997mm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铝型材+塑木板 134mm×124mm, 内衬钢管 120 mm×80mm×3mm, 两侧修饰塑木边条, 具有美观、耐冲击和抗老化的作用; 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钢管 $\phi 76\text{mm} \times 3\text{mm}$ 4、轴直径 28mm, 轴承规格 6305, 采用国家标准轴承, 并采用有效的防水和防尘措施; 5、坐板及靠板采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壁厚 4mm; 6、脚踏距地面最小距离为 95mm, 脚踏采用防滑设计。 7、具有阻尼装置。 8、安装方式: 直埋式, 地基尺寸 900×400×500mm;
31	地面	546	m ²	地面建设应以安全、环保、舒适、防滑、渗水性强等为前提, 结合当地环境建设, 应选用 EPDM 运动地面、悬浮地板、透水彩色沥青、透水混凝土等面层材质。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地面必须通过室外场地路径最新国家检测标准。 新建 EPDM 塑胶地面。场地开挖不小于 25cm, 将挖出的施工垃圾运出场地, 回填碎石不少于 15cm, 碎石上方浇筑

				不少于 10cm 的水泥基础，水泥上方铺设不少于 13mm 的 EPDM 塑胶面层。
--	--	--	--	--

包件二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单位	招标参数
1	按摩揉推器	20	件	使用功能：活动腕、肘、肩、膝关节,并可舒筋活络,缓解肩部位疲劳。 锻炼方法：面对双盘，手撑贴在圆盘边沿处，再双臂匀速做顺或逆时针方向转动。 1. 立柱规格不小于 $\varnothing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 2. 承载管规格不小于 $\varnothing 48 \times 2.5\text{mm}$ 钢管； 3. 立柱顶部采用外扣式铝合金盖帽或钢制封头焊接，避免淋入雨水； 4. 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的轴承,并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5. 按摩盘材质碳钢实际壁厚4毫米；表面采用凹凸设计，按摩盘上表面边缘R3mm的圆弧过渡；按摩盘下部棱边2mm的半圆弧予以过渡； 6. 按摩盘转动部位内置阻尼装置； 7. 棱边和棱角半径不小于3.0mm； 8.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9.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符合GB 19272-2011中5.2.6的要求；
2	双位单杠	1	件	使用功能：增强臂、胸、背部肌群的力量舒展腰部和背部肌肉。 锻炼方法：双手握杠，作引体向上运动，反复进行。 1. 立柱规格不小于 $\varnothing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 2. 承载管规格不小于 $\varnothing 28\text{mm}$ 圆钢； 3. 棱边和棱角半径不小于3.0mm； 4. 立柱顶部采用钢制封头焊接，避免淋入雨水,预防立柱内部生锈；

			5. 立柱顶部高度低于杠面；顶端有防吊挂结构设计, 不存在衣服吊挂现象； 6.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 具有防盗. 防锈. 防松功能, 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7.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 19272-2011中5.2.6的要求；
3	多功能训练架	9	件 使用功能：增强上肢肌群力量。改善肩关节、肘关节的灵活性。缓解腰肌劳损及周身疲乏，对肩、背酸困有较好的放松作用。 锻炼方法：高位做引体向上，低位做双杠双手支撑等运动。 1. 立柱管规格不小于$\varnothing 114 \times 3\text{mm}$钢管； 2. 承载管规格不小于$\varnothing 38 \times 2.5\text{mm}$钢管； 3. 各部符合国标要求，无卡夹危险； 4. 棱边和棱角半径不小于3.0mm； 5. 不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 6.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 具有防盗. 防锈. 防松功能, 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7.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符合GB 19272-2011中5.2.6的要求；
4	告示牌	38	件 使用功能：提高使用说明与注意事项，对锻炼者起正确引导作用与警示作用，避免一些意外事故的发生。 1. 立柱规格不小于$\varnothing 114 \times 3\text{mm}$钢管； 2. 立柱顶部采用钢制封头焊接，避免淋入雨水； 3. 棱边和棱角半径不小于3.0mm； 4. 立柱顶部不允许高出牌面框架. 立柱顶端有防吊挂结构设计. 不存在衣服钩挂结构； 5. 采用横式不锈钢牌面. 耐蚀性能相当于0Cr18Ni9 (SUS304)，厚度为0.8mm，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6.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 19272-2011中5.2.6的要求；

5	互动式腰背按摩器	9	件	使用功能：放松、按摩练习者背部、腰部的肌肉，有效消除腰背、颈部肌肉疲劳，调节神经系统。防止腰肌劳损，增强腰背肌肉力量。 锻炼方法：练习者背向设备站立，手扶把手，背部紧贴按摩器滚筒，做左右缓慢移动，利用凸点按摩腰背部肌肉，反复练习。练习者背向练习器坐于座板上，背部紧贴按摩轮滚筒，手扶把手，上下缓慢移动扶手，利用凸点按摩腰背及肩部肌肉，反复练习。 1. 立柱规格不小于$\varnothing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 2. 承载管规格不小于$\varnothing 60 \times 2.5\text{mm}$ 钢管； 3. 棱边和棱角半径不小于 3.0mm； 4. 立柱顶部采用钢制封头焊接，避免淋入雨水。预防立柱内部生锈； 5. 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的轴承和有效的内置限位装置。并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6. 不存在卡夹，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7. 坐板材质碳钢实际壁厚 4 毫米；表面采用凹凸设计，坐板上表面边缘 R3mm 的圆弧过渡；坐板下部棱边 2mm 的半圆弧予以过渡； 8.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9.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
6	划船器	3	件	使用功能：活动四肢与腰背部，提高肌肉的弹性，也能增强其韧性。 锻炼方法：锻炼人曲腿坐在坐板上，手足同时施力，腿部伸直后腰部后仰，双臂向两侧后划，模拟划船。 1. 立柱规格不小于$\varnothing 114 \times 3\text{mm}$钢管； 2. 承载管规格不小于$\varnothing 60 \times 3\text{mm}$钢管； 3. 立柱顶部采用外扣式铝合金盖帽或钢制封头焊接，避免淋入雨水； 4. 转动部位应采用国家标准的轴承。并应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5. 棱边和棱角半径不小于3.0mm；

				6. 摆动部件底面距地面高度大于80mm; 7. 摆动部位有内置限位装置。摆动件与立柱内侧距离及在使用中各结构件的内侧距离大于230mm, 防止产生挤压. 卡夹. 碰撞的伤害可能; 8. 把手端部直径大于50mm, 无穿刺危险; 9. 脚踏面应采取防滑措施; 10.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 具有防盗. 防锈; 防松功能, 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11.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 19272-2011中5. 2. 6的要求;
7	健骑机	29	件	使用功能: 锻炼上下肢及腰腹部肌肉力量与协调性, 增强心肺功能。 锻炼方法: 坐在座椅上, 双手握紧手柄, 双脚踩在踏板上, 脚向下蹬, 手向水平方向拉, 反复使用。 1. 立柱规格不小于$\varnothing 114 \times 3\text{mm}$钢管; 2. 承载管规格不小于$\varnothing 48 \times 2.5\text{mm}$钢管; 3. 棱边和棱角半径不小于3.0mm; 4. 立柱顶部采用钢制封头焊接, 避免淋入雨水. 预防立柱内部生锈; 5. 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的轴承. 轴承选用6205的深沟球轴承, 并采用有效的防水. 防尘措施; 6. 转动主轴为45#钢, 直径为25mm; 7. 有内置限位装置, 摆动件与立柱内侧距离及在使用中各结构件的内侧距离大于230mm, 防止产生挤压. 卡夹. 碰撞的伤害可能; 8. 摆动部件下边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大于120mm; 9. 脚踏位有防滑措施, 摩擦系数应不小于0.5; 10. 座位材质为优质工程塑料. 采用滚塑加工成型; 11. 不存在卡夹, 衣服. 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12. 连接板厚度应大于6mm; 13.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 具有防盗. 防锈. 防松功能, 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8	上肢牵引器	43	件	使用功能: 增强上肢灵活及手脑协调能力。 锻炼方法: 双手握紧手柄, 两臂同时均衡施力, 垂直上下做

			匀速交替往复运动。 1. 立柱规格不小于$\varnothing 114 \times 3\text{mm}$钢管； 2. 立柱顶部采用钢制封头焊接，避免淋入雨水。预防立柱内部生锈； 3. 棱边和棱角半径不小于3.0mm； 4. 把手端部直径大于50mm。避免产生眼睛刺穿伤害； 5. 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的轴承。轴承选用6007的深沟球轴承，并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6. 转动主轴为45#钢，直径为40mm； 7. 采用内置限位装置。把手重量小于600克，柔性连接装置小于把手重量； 8. 摆杆运动至极限位置时，摆杆最低点与地面的距离大于1850mm； 9.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10.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 19272-2011中5.2.6的要求；
9	双人大转轮	4	使用功能：增强肩带肌群的肌肉力量和耐力，提高肩关节、肘关节、腕关节和腰脊椎关节的灵活性。 锻炼方法：用者单手握住手柄，做顺时针或逆时针方向转动，双手交替进行。 1. 立柱规格不小于$\varnothing 114 \times 3\text{mm}$钢管； 2. 承载管规格不小于$\varnothing 60 \times 2.5\text{mm}$钢管； 3. 立柱顶部采用外扣式铝合金盖帽，避免淋入雨水； 4. 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的轴承。轴承选用6205的深沟球轴承，并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5.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6. 转动主轴为45#钢，直径为25mm； 7. 转盘：一次性冲压成型，外表美观，耐用不易损坏，壁厚2mm； 8. 手柄端部直径大于50mm，除使用专用工具外，不可拆卸； 9. 转动部位内置具有符合人体生物学规律的阻尼装置，有效防止惯性伤害；

				10. 不存在卡夹，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11. 棱边和棱角半径大于3.0mm； 12.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 19272-2011中5.2.6的要求；
10	二位扭腰器	37	件	使用功能：增强腰部、腹部的肌肉力量，改善腰椎及髋关节柔韧性，灵活性，健美体形。 锻炼方法：双手握扶手，站稳后向左、右转动身体。 1. 立柱规格不小于$\varnothing 114 \times 3\text{mm}$钢管； 2. 承载管规格不小于$\varnothing 89 \times 3\text{mm}$钢管； 3. 采用站式和立式结构； 4. 棱边和棱角半径不小于3.0mm； 5. 立柱顶部采用钢制封头焊接，避免淋入雨水，预防立柱内部生锈； 6. 转盘材质碳钢实际壁厚4毫米；表面采用凹凸设计，转盘上表面边缘R3mm的圆弧过渡；转盘下部棱边2mm的半圆弧予以过渡； 7. 活动部位内置具有符合人体生物学规律的阻尼装置，有效防止惯性伤害； 8.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大于0.5； 9. 转动部位采用深沟球轴承+推力球轴承。深沟球轴承选用6205的深沟球轴承；推力球轴承选用51305的推力球轴承； 10. 转动主轴为45#钢，直径为25mm； 11.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12.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 19272-2011中5.2.6的要求；
11	双位背部训练器	1	件	使用功能：增强腰背部血液循环，提高腰背部肌肉机能。锻炼腰方肌，竖脊肌。运动娱乐兼具，娱乐身心。 锻炼方法：坐于座板上，背靠滚筒，双脚踏在脚踏管上，双手握住把手，背部缓慢用力向后仰，使辊轮对使用者腰背部进行滚动按摩。 1. 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不小于$\varnothing 114 \times 3.0\text{mm}$钢管及$\varnothing 89 \times 3.0\text{mm}$，钢管；

			2. 面板为铝塑板，内附器材使用说明； 3. 转动部位采用深沟球轴承。深沟球轴承选用不小于6205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4. 人体易接触区域没有剪切点、卡夹、钩挂、缠绕结构； 5.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
12	双位划船器	1	使用功能：活动四肢与腰背部，提高肌肉的弹性，也能增强其韧性。 锻炼方法：锻炼人曲腿坐在坐板上，手足同时施力，腿部伸直后腰部后仰，双臂向两侧后划，模拟划船。 1. 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不小于$\varnothing 114 \times 3.0\text{mm}$钢管及$\varnothing 89 \times 3.0\text{mm}$钢管； 2. 面板为铝塑板，内附器材使用说明； 3. 摆动部件底面距地面高度大于80mm； 4. 摆动部位有内置限位装置。摆动件与立柱内侧距离及在使用中各结构件的内侧距离大于230mm，防止产生挤压、卡夹、碰撞的伤害可能； 5. 把手端部直径大于50mm，无穿刺危险； 6. 脚踏面采取防滑措施，座板背板均为15mmPE板； 7.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8.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 19272-2011 中5.2.6的要求；
13	双位上肢牵引器	1	使用功能：增加身体的血液循环，促进新陈代谢；活动腰部关节、增强腰侧肌群的柔韧性及心肺功能。 锻炼方法：双脚站于同一踏板上，手紧握护杆，腰部用力作钟摆式运动。 1. 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不小于$\varnothing 114 \times 3.0\text{mm}$钢管及$\varnothing 89 \times 3.0\text{mm}$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材料及尺寸不小于$\varnothing 89 \times 3.0\text{mm}$钢管； 3. 面板为铝塑板，内附器材使用说明； 4. 内置软性限位，防止非正常使用导致人体受伤； 5.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

				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6.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 19272-2011中5.2.6的要求；
14	双位扭腰器	1	件	使用功能：增强腰部、腹部的肌肉力量，改善腰椎及髋关节柔韧性, 灵活性, 健美体形。 锻炼方法：双手握扶手，站稳后向左、右转动身体。 1. 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不小于$\varnothing 114 \times 3.0\text{mm}$钢管及$\varnothing 89 \times 3.0\text{mm}$钢管； 2. 面板为铝塑板，内附器材使用说明； 3. 转盘材质碳钢实际壁厚4毫米；表面采用凹凸设计，转盘上表面边缘R3mm的圆弧过渡；转盘下部棱边2mm的半圆弧予以过渡； 4.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大于0.5； 5. 转动部位采用深沟球轴承+推力球轴承。深沟球轴承选用不小于6205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推力球轴承选用不小于51105承载能力的推力球轴承； 6.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15	双位揉推器	1	件	使用功能：增强腰部、腹部的肌肉力量，改善腰椎及髋关节柔韧性, 灵活性, 健美体形。 锻炼方法：双手握扶手，站稳后向左、右转动身体。 1. 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不小于$\varnothing 114 \times 3.0\text{mm}$钢管及$\varnothing 89 \times 3.0\text{mm}$钢管； 2. 面板为铝塑板，内附器材使用说明； 3. 转盘材质采用工程塑料, 滚塑成型, 表面采用凹凸设计，起到按摩作用； 4. 转盘转动部位内置阻尼装置，具有符合人体生物学规律的阻尼； 5. 转盘间距大于230mm，无卡夹危险； 6.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

				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7.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 19272-2011中5.2.6的要求；
16	双位太空漫步机	1	件	使用功能：提高人体有氧运动能力和身体的协调性、平衡能力。 锻炼方法：手握扶手，脚踏踏板，两脚前后摆动；手不握扶手，脚踏踏板，两脚前后摆动。 1. 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不小于$\varnothing 114 \times 3.0$mm钢管及$\varnothing 89 \times 3.0$mm钢管； 2. 面板为铝塑板，内附器材使用说明； 3. 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的轴承，并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4. 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大于0.5； 5.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6. 摆杆有内置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65°，摆杆选用不小于60×3mm钢管； 7. 摆杆与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应大于60mm； 8.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2/3$的防滑脱的凸台式护板，凸台顶部棱边应全部以不小于2mm的R角圆弧过渡； 9. 摆动部件下边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80mm； 10. 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100mm； 11.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 19272-2011中5.2.6的要求；

17	双位推举训练器	1	件	使用功能：增强上肢及肩背肌群力量，改善肩、肘关节柔韧性、灵活性、协调性,对关节酸痛、屈伸功能障碍有康复作用。 锻炼方法：手握把手，坐于座板之上，手握把手向上做推举动作。 1. 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不小于$\varnothing 114 \times 3.0\text{mm}$钢管及$\varnothing 89 \times 3.0\text{mm}$钢管； 2. 面板为铝塑板，内附器材使用说明； 3. 摆动部位有内置限位装置。摆动件与立柱内侧距离及在使用中各结构件的内侧距离大于230mm，防止产生挤压、卡夹、碰撞的伤害可能； 4. 把手端部直径大于50mm，无穿刺危险； 5. 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的轴承，并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6.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7. 座板和背板均为15mmPE板； 8.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 19272-2011中5.2.6的要求；
18	双位钟摆器	16	件	使用功能：增加身体的血液循环，促进新陈代谢；活动腰部关节、增强腰侧肌群的柔韧性及心肺功能。 锻炼方法：双脚站于同一踏板上，手紧握护杆，腰部用力作钟摆式运动。 1. 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不小于$\varnothing 114 \times 3.0\text{mm}$钢管及$\varnothing 89 \times 3.0\text{mm}$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材料及尺寸不小于$\varnothing 89 \times 3.0\text{mm}$钢管； 3. 面板为铝塑板，内附器材使用说明； 4. 内置软性限位，防止非正常使用导致人体受伤； 5. 摆动部件底面距地面高度大于80mm； 6.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7.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 19272-2011中5.2.6的要求；

19	双位健身车	1	件	使用功能：锻炼使用者下肢的协调能力与肌肉力量，健美体形。 锻炼方法：坐于座板之上，双手扶住扶手，双脚位于踏板上往复运动。 1. 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不小于$\Phi 114 \times 3.0\text{mm}$钢管及$\Phi 89 \times 3.0\text{mm}$钢管； 2. 主要承载横梁材料及尺寸不小于$\Phi 89 \times 3.0\text{mm}$钢管； 3. 面板为铝塑板，内附器材使用说明； 4. 不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 5. 把手端部直径大于50mm，无穿刺危险； 6. 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的轴承，并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7.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8.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 19272-2011中5.2.6的要求；
20	太极推手器	21	件	使用功能：活动腕、肘、肩关节；增强相关肌群的柔韧性和心肺功能；增加身体的血液循环，促进新陈代谢。 锻炼方法：左右手分别抓握手柄，同方向或反方向转动圆盘。 1. 立柱规格不小于$\Phi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 2. 承载管规格不小于$\Phi 48 \times 2.5\text{mm}$ 钢管； 3. 棱边和棱角半径大于 3.0mm； 4. 立柱顶部采用外扣式铝合金盖帽，避免淋入雨水； 5. 转盘间距大于 230mm，无卡夹危险； 6. 活动部位内置具有符合人体生物学规律的阻尼装置，有效防止惯性伤害； 7. 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的轴承，轴承选用 6205 的深沟球轴承，并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8. 转动主轴为 45#钢，直径为 25mm； 9. 转盘：一次性冲压成型，外表美观，耐用不易损坏，壁厚 2mm； 10.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11.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
21	双位漫步机	39	件	使用功能: 提高人体有氧运动能力和身体的协调性、平衡能力。 锻炼方法: 手握扶手, 脚踏踏板, 两脚前后摆动; 手不握扶手, 脚踏踏板, 两脚前后摆动。 1. 立柱规格不小于 $\varnothing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 2. 承载管规格不小于 $\varnothing 60 \times 60 \times 3\text{mm}$ 钢管; 3. 棱边和棱角半径不小于 3.0mm; 4. 立柱顶部采用钢制封头焊接, 避免淋入雨水. 预防立柱内部生锈; 5. 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的轴承. 轴承选用 6007 的深沟球轴承, 并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6. 摆杆有内置限位装置, 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5° ; 7.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大于 30mm, 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式护板, 凸台顶部棱边全部以大于 2mm 的 R 角圆弧过渡; 8. 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 摩擦系数大于 0.5; 9. 转动主轴为 45# 钢, 直径为 40mm; 10. 不存在衣服, 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11.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 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12.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
22	天梯	1	件	使用功能: 增强练习者上臂及前臂的肌肉力量; 提高腕关节、肘关节和肩关节的灵活性及手指准确抓握物体的能力; 提高练习者全身协调用力的感觉。 锻炼方法: 练习者跳起, 两手抓握天梯横杆, 以手代步交替握横杆, 从天梯一端向另一端前进。

				1. 立柱规格不小于$\varnothing 114 \times 3\text{mm}$钢管； 2. 立柱顶部采用钢制封头焊接，避免淋入雨水； 3. 立柱顶部高度低于横管； 4. 不存在衣服钩挂结构； 5. 立柱顶端有防吊挂结构设计； 6. 棱边和棱角半径不小于3.0mm； 7.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8.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符合GB 19272-2011中5.2.6的要求；
23	椭圆机	5	件	使用功能：增强下肢活动能力及手脚协调性，改善髋关节的灵活性和柔韧性。 锻炼方法：双脚分别站在踏板上，双手紧握把手，脚与手协调往复运动。 1. 立柱规格不小于$\varnothing 114 \times 3\text{mm}$钢管； 2. 扶手管规格不小于$\varnothing 38 \times 2.5\text{mm}$钢管； 3. 立柱顶部采用外扣式铝合金盖帽或钢制封头焊接，避免淋入雨水； 4. 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的轴承，轴承选用6205的深沟球轴承，并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5. 转动主轴为45#钢，直径为25mm； 6. 活动部位内置具有符合人体生物学规律的阻尼装置，有效防止惯性伤害； 7.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设置高度大于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2/3$的防滑脱的凸台式护板，凸台顶部棱边全部以大于2mm的R角圆弧过渡； 8. 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大于0.5； 9. 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10. 棱边和棱角半径大于3.0mm； 11.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12.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符合GB 19272-2011中5.2.6的要求；
24	仰卧起坐板	5	件	使用功能：增强腹肌和侧腰肌群的力量。

			锻炼方法：练习者仰卧于坐板上，脚勾住圆管固定下肢，做仰卧起坐或举腿运动。 1. 立柱规格不小于$\varnothing 114 \times 3\text{mm}$钢管； 2. 承载管规格不小于$\varnothing 60 \times 3\text{mm}$钢管； 3. 立柱顶部采用钢制封头焊接，避免淋入雨水. 预防立柱内部生锈； 4. 棱边和棱角半径不小于3.0mm； 5. 起坐板采用整体式钢板板面浸塑工艺，表面孔眼小于8mm，无手指卡夹危险 6. 人体易接触区域没有剪切点、卡夹、钩挂、缠绕结构； 7.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 防锈. 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8.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 19272-2011中5.2.6的要求； 器材安全警示牌有图示方式的安全提示；
25	腰背按摩器	19 件	使用功能：充分拉伸腹直肌，舒展髋关节和脊柱，防松腰背部肌群，缓解腰背部疲劳。 锻炼方法：双手抓住器材的两侧把手，按摩轮紧贴腰背部，做往复运动。 1. 立柱规格不小于$\varnothing 114 \times 3\text{mm}$钢管； 2. 承载管规格不小于$\varnothing 60 \times 2.5\text{mm}$钢管； 3. 棱边和棱角半径不小于$3.0\text{mm}$； 4. 立柱顶部采用钢制封头焊接，避免淋入雨水. 预防立柱内部生锈； 5. 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的轴承和有效的内置限位装置. 轴承选用6205的深沟球轴承，并采用有效的防水. 防尘措施； 6. 各连接片、耳片实际壁厚大于6mm， 7. 不存在卡夹，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8. 转动主轴为45#钢，直径为25mm； 9. 座位材质为优质工程塑料. 采用滚塑加工成型； 10. 把手端部直径大于50mm. 避免产生眼睛刺穿伤害； 11.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 防锈. 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12.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 19272-2011中5.2.6的要求;
26	三联弹振压腿器	1	件	使用功能: 增强人体腰、腿部的活动幅度, 提高踝关节、膝关节和髋关节的柔韧性。 锻炼方法: 练习者单脚站立, 另一腿伸直放于杠上, 可做正侧压腿。 1. 立柱规格不小于 $\varnothing 114 \times 3\text{mm}$ 钢管; 2. 承载管规格不小于 $\varnothing 38 \times 2.5\text{mm}$ 钢管; 3. 立柱顶部采用钢制封头焊接, 避免淋入雨水. 预防立柱内部生锈; 4. 棱边和棱角半径不小于 3.0mm; 5. 立柱顶部高度低于杠面; 顶端有防吊挂结构设计, 不存在衣服吊挂现象; 6.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GB 19272-2011中5.2.6的要求;
27	按摩揉推器	1	件	使用功能: 增强肩带肌群力量。改善肩关节、肘关节、髋关节的灵活性。缓解腰肌劳损及周身疲乏, 对肩、背酸困有较好的放松作用。 锻炼方法: 手握一侧扶手, 一条腿置于按摩轮上, 以一定速度和力度前后拖动, 使按摩轮上的凸起充分接触和刺激腿部相关穴位, 双腿交替进行运动。 1. 立柱规格不小于 $120 \times 80 \times 3\text{mm}$ 钢管; 2. 承载管规格不小于 $\varnothing 25\text{mm}$ 圆钢; 3. 塑木侧板规格不小于 $15 \times 20 \times 1400\text{mm}$; 4. 立柱顶部采用外扣式尼龙合金盖帽, 避免淋入雨水; 5. 轴为 45#钢, 直径为 25mm; 6. 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的轴承 (6205-2Z). 并应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7. 按摩盘材质碳钢实际壁厚 4 毫米; 表面采用凹凸设计, 按摩盘上表面边缘 R3mm 的圆弧过渡; 按摩盘下部棱边 2mm 的半圆弧予以过渡;

				8. 按摩盘转动部位内置阻尼装置（扭力值：2.5N·M），具有符合人体生物学规律的阻尼； 9. 棱边和棱角半径不小于 3.0mm； 10.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需专用工具方可拆卸； 11.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
28	地面	420	m²	地面建设应以安全、环保、舒适、防滑、渗水性强等为前提，结合当地环境建设，应选用 EPDM 运动地面、透水彩色沥青、透水混凝土等面层材质。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地面必须通过室外场地路径最新国家检测标准。 新建 EPDM 塑胶地面。部分旧场地开挖不小于 25cm，将挖出的施工垃圾运出场地，回填碎石不少于 15cm，碎石上方浇筑不少于 10cm 的水泥基础，水泥上方铺设不少于 13mm 的 EPDM 塑胶面层。

包件三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单位	招标参数
1.	单板滑雪机	5	台	主要功能：增强腰部的柔韧性，改善心血管功能，提高身体协调性、平衡性和抗眩晕能力。 锻炼方法：双脚踏在滑板上，双手扶住前方扶手，腰部左右摆动 1、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ext{ mm} \times 3 \text{ mm}$ 钢管，采用外扣钢制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hi 48 \text{ mm} \times 3 \text{ mm}$； 3、脚踏板采用：3mm 优质豆花板，防滑面积 $22 \times 104 \text{ dm}^2$； 4、踏板离地高度为不小于 80mm； 5、踏板与立柱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60mm； 6、产品限位采用内限位，转轴应不小于：不小于 $\Phi 30 \text{ mm}$； 8、不允许存在剪切、挤压、引入点，不允许存在衣服、

				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2.	弹振压腿器	3	台	主要功能：拉伸腿部韧带, 伸展腰部、消除下肢和腰部疲劳, 可用于运动前的伸展运动。 锻炼方法: 单脚站立, 将一腿伸直放于杠上, 双手向前拉杠或脚尖, 身体随之向前伸展, 两腿交替锻炼。 1、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 2、横杠管材应采用不小于 $7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3\text{mm}$ 的平扁圆管, 使运动更加舒适; 3、器材应满足 3 人同时使用; 4、为保证器材的使用强度, 横杠与立柱应采用整体焊接的方式。
3.	多功能锻炼器	10	台	主要功能：增强腰、腹、胸、背部和上肢肌肉力量。 锻炼方法: 单杠：双手握紧横杠, 作引体向上或悬垂举腿等运动。双杠：1. 屈臂提膝：两肘置于两边圆管上, 双手握紧手把, 腰部紧靠横管。双腿屈上举, 使大腿贴近胸部, 腹肌收缩弓背。2. 手臂屈伸: 双臂支撑身体, 在杠上作手臂屈伸运动。俯卧撑架：双手握紧圆管, 作俯卧撑运动。 1、主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 (\text{mm})$；其他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hi 60 \times 3 (\text{mm})$； 2、可满足单杠/双杠/俯卧撑/屈臂提膝/手臂屈伸动作； 3、器材不应有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 4、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5、手把管规格不小于 $\phi 32 \times 3.0\text{mm}$ 花纹钢管, 手把管端部焊接不小于 $\phi 52$ 球, 有效避免人体受到穿刺； 6、其他要求符合 GB19272-2011 标准。

4.	二位蹬力器	1	台	主要功能：增强下肢及腰腹部的肌肉力量，尤其是增加股四头肌的肌肉力量。提高踝关节、膝关节和髋关节的稳定性和灵活性，增强腿部柔韧性及心肺功能。改善下肢运动能力，延缓人体衰老的进程。 1、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 2、摆杆规格不小于 $\phi 60 \times 3.0\text{mm}$ 钢管； 3、座板与靠背采用一次冲压成形，板材厚度不小于 4.0mm，座椅、靠背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座椅下部、靠背后侧棱边 R 不小于 2mm； 4、摆杆与立柱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230mm；摆杆最下端与场地表面之间的最小距离应大于 400mm； 5、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大于 0.5； 6、采用内限位结构，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限位轴直径不小于 16mm； 7、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 6mm，轴承选用不小于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8、安装轴承处应采取有效防水、防尘措施； 9、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大于 0.5； 10、摆杆内部有缓冲结构，增加使用舒适性； 11、紧固件外扣不锈钢螺母座、盖，美观大方； 12、应采用内部限位装置，防止产生挤压、卡夹、碰撞的伤害可能。
5.	腹背肌训练器	12	台	主要功能：锻炼腰、腹部肌肉，减少腹部赘肉，增加腰背核心肌力； 锻炼方法：在座板上坐稳，双手握紧手把，双脚套入脚钩内，背靠两按摩柱，做腹部屈伸运动。 1、立柱规格不小小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钢管，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60 \times 3.0\text{mm}$ 钢管； 2、座板采用一次冲压成形，板材厚度不小于 4.0mm，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下部棱边圆滑过渡； 3、扶手管直径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4、主轴直径不小于 35mm; 5、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 6mm, 轴承选用不小于 6007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安装轴承处应采取有效防水、防尘措施; 6、按摩滚轮采用 ASA 材质注塑成型, 外圆周边有凸点结构, 增加使用舒适感; 滚轮轴直径不小于 25mm;
6.	轨道式象棋桌	1	台	主要功能: 提高思维能力, 娱乐身心。 1. 立柱管材规格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座位立柱管材规格不小于 $\phi 76\text{mm} \times 3\text{mm}$, 台面边框管材壁厚不小于 2mm; 2. 采用轨道式棋盘, 桌面采用 ASA 塑料件; 3. 棋子不能从棋盘上取走; 4. 表面处理工艺: 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涂。 5. 主要材料采用: 钢管+ASA
7.	肩梯背部按摩器	3	台	主要功能: 1. 主要锻炼腰、背部肌肉, 缓解腰、背部疲劳。2. 提高肩关节的活动范围, 减轻疼痛, 适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肩关节活动障碍。 锻炼方法: 1、背靠按摩柱, 身体上下、左右运动, 按摩背部和腰部; 2、面对器材, 手指沿指阶梯不断移动, 逐渐提高肩关节的活动范围。 1、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 \text{ mm} \times 3\text{mm}$, 主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65 \times 2.0\text{mm}$; 2、按摩柱采用整体注塑而成, 按摩面积更大, 舒适度更高; 3、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4、螺母座、螺母盖均采用不锈钢材质; 5、器材可进行背部按摩和手指肩部运动。
8.	健骑机	19	台	主要功能: 锻炼肌肉力量, 增强心肺功能, 适用于除儿童外各年龄人群。 锻炼方法: 在座板上坐定, 手握扶手, 脚踩踏板, 做双臂伸缩运动。 1、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座管直径为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及疲劳性试验要求;

				2、转动部位下边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大于 120mm，不应有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 3、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4、耳片、连接片壁厚不小于 5mm。 5、脚踏板底部离地高度不小于 120mm；手把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握持位置应有纹理表面。 6、立柱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防止雨水淋入。
9.	平行漫步机	3	台	主要功能：锻炼下肢肌肉力量、灵活性；促进心血管系统及心肺呼吸系统的健康。 锻炼方法：双手握把，脚分踏于左右踏板上，两脚前后交替自然摆动。 1、摆杆应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5°，摆杆选用不小于 $\Phi 48\text{mm} \times 3\text{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其他管材实际壁厚不小于 3mm； 2、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主要承载横梁采用 $80 \times 40 \times 2.5\text{mm}$； 3、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应大于 60mm； 4、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 R 应不小于 2mm； 5、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 \times 104) \text{mm}^2$，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6、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120mm； 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 220mm； 7、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并辅以调质热处理或选用直径不小于 35mm；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 6mm，轴承选用不小于 60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承； 8、踏板前后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9、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10、地基尺寸不小于 1100*500*600mm
10.	跷跷板	1	台	主要功能：锻炼下肢协调性，增强人体的平衡能力，运动娱乐兼具。 锻炼方法：两人分别坐于器材两端座板上，双手握把，

				两腿交互用力，互相跷起。 1、立柱规格不小于□120mm×120×3.0mm；主要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φ89×3mm 钢管； 2、器材运动至下极限位置时，活动杆件底部距地面的距离应不小于 230mm，最大跌落高度不大于 1000mm，倾斜角度不大于 20°； 3、器材设有前扶手；器材不应有脚踏管等类似部件； 4、座椅表面边缘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其它易触及的棱边均为圆滑过渡； 5、在座位的中心侧向施加 695N 的力，单侧偏摆量不大于 7%； 6、占地尺寸不小于 2500×350×800 (mm)。
11.	上肢牵引器	24	台	锻炼方法:双手各握一个手柄，一只手臂用力向下牵引，另一只手臂被迫向上跟进，交替进行。 主要功能：锻炼臂力，活动肩部。 1、立柱规格不小于 φ 114mm×3mm, 其他管材壁厚不小于 3mm； 2、活动把手（不含柔性部件）质量不大于 600g。 3、若使用链环结构时，链扣之间最大间隙小于 8mm。 4、转轴采用不小于 φ 25mm 的轴，拉杆处有缓冲限位装置，轴承部位设有防水结构。
12.	室外漫步机	21	台	主要功能：锻炼下肢肌肉力量、灵活性；促进心血管系统及心肺呼吸系统的健康。 锻炼方法:双手握把，脚分踏于左右踏板上，两脚前后交替自然摆动，进行漫步运动。 1、摆杆应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5°，摆杆选用不小于 φ 60mm×3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其他管材实际壁厚不小于 3mm； 2、立柱规格不小于 φ 114mm×3mm，转轴直径不小于 φ 30 的轴；（提供证明材料） 3、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应大于 60mm； 4、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 R 应不小于 2mm；

				5、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 \times 104) \text{ mm}^2$，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6、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80mm； 7、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 100mm； 9、踏板前后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10、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13.	室外椭圆机	9	台	主要功能：1) 锻炼四肢肌肉力量、灵活性、协调性；2) 促进心血管系统及心肺呼吸系统的健康。 锻炼方法：两脚分踏于两脚踏板上，双手握把，脚与手协调动作，使脚踏板轴转动，脚踏板进行椭圆运动，手柄随之摆动。 1、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ext{ mm} \times 3 \text{ mm}$ 钢管，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hi 76 \text{ mm} \times 3 \text{ mm}$； 3、转轴直径不小于 $\phi 25\text{mm}$； 4、不存在卡夹，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5、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两踏板间距不小于 230mm 6、活动部件与主立柱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110mm 7、相邻运动两踏板间距不小于 250mm
14.	手部腿部按摩器	4	台	主要功能：活动腕、肘、肩、膝等关节，并可舒经活络，缓解肩、腿等部位疲劳。 锻炼方法：单手握住扶手，另一只手扶于盘面上，单腿放于按摩轮上，用于推动揉推盘的同时，用小腿往复滚动按摩轮，也可单独做腿部或手部运动。 1、立柱规格为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扶手管壁厚不小于 2.5mm； 2、按摩轮及揉推盘转轴直径均不小于 $\phi 25\text{mm}$； 3、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4、按摩轮和揉推盘与刚性固定部件间的间隙应小于 2mm 或大于 30mm； 5、安装轴承处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 6、揉推盘直径不小于 $\phi 280\text{mm}$，表面密布凸点，增强手

				掌按摩效果； 7、按摩轮直径不小于 $\phi 110\text{mm}$，中部设计为凹形结构，按摩时能与腿部良好贴合。
15.	双位扭腰器	18	台	锻炼方法：双手紧握扶手，站式或坐式向左右运动。 主要功能：主要锻炼腰、髋部位，增强腰部的灵活性和柔韧性。 1、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2、扭腰盘不应采用塑料材质，转盘类应设置防止超速运转的阻尼装置； 3、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 \times 104) \text{mm}^2$，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4、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不小于 3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 5、扶手直径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 6、活动部件底部距地面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80mm； 7、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16.	太极揉推器	11	台	主要功能：增强肩肘髋膝等部位的活动能力，适宜老年人。 锻炼方法：双腿呈马步，双手平展后压紧转盘凸台，向相同方向或相反方向转动即可。 1、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主要承载横梁 $\phi 48 \times 3\text{mm}$； 2、产品采用钢制圆盘，直径不小于 $\phi 450 \text{mm}$，两圆盘间距 $\geq 230 \text{mm}$； 3、转轴采用 $\geq \phi 20 \text{mm}$ 圆钢，深沟球轴承 6204，轴承部位设有防水结构，转轴部位应设置有防止超速转动的阻尼装置； 4、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17.	太极推手器	10	台	主要功能：增强人体上肢力量和肌肉柔韧性，增强上肢关节灵活性。 锻炼方法：双腿站稳，双手扶住把手，推动转圈，腰部随之转动。 1、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2、扶手管直径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3、主轴采用 $\geq \phi 20\text{mm}$ 圆钢，主轴部位设置有防止超速转动的阻尼装置； 4、器材上应有注明器材锻炼方法、主要功能、注意事项、警示要求、厂家信息、认证授权标志、产品执行标准等必要信息的指示牌； 5、器材应设计地埋标识。
18.	下肢康复器	15	台	主要功能：活动下肢髋、膝、踝关节，增强其活动能力，用于下肢有轻、中度残疾的人群做康复训练，也可用于正常人群下肢及膝关节日常锻炼； 1、主承载立柱钢管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主承载横梁采用 $\phi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2、坐位采用不小于 4mm 优质钢板冲压成型； 3、主轴和限位轴直径不小于 $\phi 20\text{mm}$； 4、扶手直径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5、轴承部位具有防水结构，摆杆设有内限位装置，地面铺设 100mm 厚度回填层。
19.	仰卧起坐板	1	台	主要功能：锻炼腰部肌肉，缓解腰部、背部疲劳。 锻炼方法：坐于床面上，双脚勾住圆管，双手交叉抱头后仰，在器械上做仰卧起坐。 1、主要承载立柱应采用钢管厚度不小于 3mm 标准管材，并与其它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 2、仰卧板间隙均符合 GB19272-2011 标准要求或采用整体式板面； 3、器材立柱管材不小于 $\phi 60 \times 3\text{mm}$； 4、安装方式采用预埋式，地基尺寸 $400\text{mm} \times 700\text{mm} \times$

				500mm。
20.	告示牌	22	台	尺寸要求：不小于 1135mm*118mm*1550mm 1. 主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 2. 主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38\text{mm} \times 38\text{mm} \times 1.5\text{mm}$ ； 3. 公示牌应置于无遮挡的醒目位置。 公示牌上的图案可根据实际情况绘制和编写，须知等文字内容，可以增减或调整。
21.	地面	90 3	m ²	地面建设应以安全、环保、舒适、防滑、渗水性强等为前提，结合当地环境建设，应选用 EPDM 运动地面、悬浮地板、透水彩色沥青、透水混凝土等面层材质。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地面必须通过室外场地路径最新国家检测标准。 新建 EPDM 塑胶地面。旧场地开挖不小于 25cm，将挖出的施工垃圾运出场地，回填碎石不少于 15cm，碎石上方浇筑不少于 10cm 的水泥基础，水泥上方铺设不少于 13mm 的 EPDM 塑胶面层。

六、整体建设要求详见：

根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要求，参照《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公共体育设施室外健身设施应用场所安全要求》（GB/T34284-2017）、《公共体育设施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GB/T34290-2017）、《健身器材和健身场所安全标志和标签》（GB/T34289-2017）、《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GB/T34419-2017）、《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分类配置要求》（GB/T34281-2017）等国家标准，及《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上海市公园绿地市民体育健身设施设置导则》和《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服务规范》的具体要求，对 2025 年民心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分别制定《2025 年上海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建设导则》、《2025 年上海市民健身步道建设导则》、《2025 年上海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导则》、《市民健身驿站建设导则》、《2025 年上海市民运动球场建设导则》、《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导则》、《2025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标识标牌设置导则》，对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市民健身步道、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市民健身驿站、市民运动球场和长者运动健康之家的选址、建设、器材安装、维护与保养，以及标识标牌等内容进行规范。详见以上导则。

七、安装要求：

新建健身苑点，要保证功能配置的合理性，尽量满足多种锻炼需求。重建健身苑点尽量不改变原有器材的摆放位置，设计上要保证器材之间间距、器材与楼间距、道路间距留有足够锻炼空间，降低使用的危险性。地面均须按照要求重新改造、铺设，方案图纸需要标明重新铺设地面的位置、大小。器材应按照产品认证要求配置二维码等信息监管标识。施工结束妥善处理相关建造垃圾。

八、中标单位中标后应承诺做到以下内容：

1. 建立相关制度，责任到人；
2. 施工过程全程跟踪（包括但不限于准备以下资料：水电、消防、疏散通道、隔离防护措施、具备施工方案、工程示意图和效果图、醒目处设置建设铭牌，并标出监督电话、投诉电话、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护栏、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进行检查督导，并做好相关记录等）；
3. 做好应急预案，保质保量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
4. 规范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5. 配合采购人准备相关资料，信息录入上海市公共体育设施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
6. 配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对社会开放工作；
7. 配合采购人准备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前后竣工对比图片以及视频），开展对民心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宣传工作。

九、验收标准：

- 1、应完成益智健身苑点相关施工内容，包括室外健身器材、配套设施、标示标牌等。
- 2、应完成相关施工内容的验收工作，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合格竣工验收证明。使用合成材料地面的，应当取得专业检测报告，并在验收时提供产品相关的验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合格报告或环境检测报告，如有 EPDM 塑胶地面，需在安装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单独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检测相关的费用），如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报告，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拒付尾款。
3. 钢管采用符合要求的优质钢材，较普通的钢材强度更高，塑性更好，焊接性能好，焊缝耐疲劳强度高。轴类零件选用优质碳素结构。连接横梁和立柱的管夹选用料优质碳素结构钢彩精密制造技术，相较于普通铸钢材质物理性能好。所有器材不使用铸铁材料。
4. 橡胶：采用改性天然橡胶，并用偶氮颜料填加固化，材质和颜色均匀，物理性能相较于普通橡胶大为改进，不起皮、不掉沫、无异味、耐冲击、耐磨、耐划刻。
5. 焊接

a)焊接强度符合 GB17495-1998 中规定，不低于 300Mpa 。

b)焊接后采用局部高频加热消除应力。

c)器材的受力横杠、横梁、座板、踏板、踏杆和器材的直接操作手把等，受力件及相关的各零部件，都无构件断裂、牵索断股、运动功能损坏、构件开焊以及目视较明显的永久变形等失效现象。

6. 健身器械表面处理

a)采用抛丸除锈。

b)喷涂厚度 70-110μm，硬度达 到 2H，涂层亮度≥90%喷涂后采用漆膜冲击力实验机和涂层硬度实验机进行检测。

十、其他要求.

1. 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安装、验收。
2. 保修期：器材不少于 8 年，地面包括但不限于 EPDM 运动地面、透水彩色沥青、透水混凝土等面层材质不少于 5 年。
3.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商品，所投产品器材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所投产品器材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4. 中标单位应并在验收时提供产品相关的验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合格报告或环境检测报告，如有 EPDM 塑胶地面，需在安装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单独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检测相关的费用），如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报告，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拒付尾款。
5. 根据要求提供相关包件相对应的苑点设备设施配置方案和新建、改建方案以及各苑点详细的平面图和效果图
6. 中标单位应负责投标产品的安装，调试以及协助验收等工作；
7. 中标人应积极按上海市和当地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8. 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承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均为全新、未使用的正规产品，并提供产品的生产厂商的授权和产品的检测报告。若无法提供生产厂商的授权，则合同不予签订，造成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9. 中标单位应承诺中标之后为采购方提供设备健身方法和健身教学视频。
10. 中标单位应承诺购买责任险或者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对使用者造成伤害进行赔偿的险种，投保金额在 500 万以上。

-
11. 付款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的 50%的预付款；在通过验收后，经有关第三方审价单位对其工程量等审核后，采购单位按审定报告支付尾款（尾款=审定价-预付款）。